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碧珠、林委員怡鳳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陳專員昇輝、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辦事員定綸

伍、主 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前，先介紹本會新任專員—民政處專員陳昇輝，歡迎他加入本會！

柒、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一) 本會第 3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 第 321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 第 321 次委員會議案例分析摘要

案號	事 例	處理結果	討論焦點	適用 法條
一	前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縣議員吳某因案被桃園地院判決3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定讞。但吳某未到案執行，且於98年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登記為候選人。	中選會開會做出決議，撤銷吳某候選人資格。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6(4)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止 ，如當事人於登記截止前，仍有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事者， 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選 罷 法 § 26(4) 、刑法 § 142、§ 144
二	前嘉義縣黃某因案被判有期徒刑6個月，惟尚未接獲判刑確定通知即辦理鄉長候選人登記。	中選會依據選罷法§26「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	以98年嘉義縣東石鄉鄉長候選人黃石吟為例，探討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乃為執行程序之一環，非本條款所稱之判決，故與	選 罷 法 § 26、§ 29

		」，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止準，決議黃某參選資格不符規定。	本條款之適用無關。黃員應適用選罷法第26條第4款，而無適用同法第29條之問題，至為明確。。	
--	--	----------------------------	---	--

(四) 本會選舉概念宣導搭配信義鄉農會於107年3月25日，假該鄉梅子夢工廠舉辦「2018南投梅子節活動」進行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另於4月14日搭配名間鄉公所，假該鄉名崗國小舉辦之「107年名間鄉運動城市嘉年華暨全鄉運動會」活動進行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兩次活動本會人員於會後收回有效之答卷近1000份，9題題目有近700人全答對。分析兩次宣導問卷結果，顯示75%以上之民眾對於基本的選舉概念是充足的。(詳會議資料第6頁)

(五) 本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合作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參與學員國籍為大陸籍及越南籍，皆由配偶陪同參加本次課程。講師利用講座方式講解「認識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瞭解投票流程及圈選方式」等內容，並於課程中加入有獎徵答，提供本會設計製作之選舉寶寶公仔及鑰匙圈予學員，課後實際模擬投票演練，並將模擬投票過程 po 本會官網及社群網站，會中與成員互動式問答並進行意見交流，參與學員反應熱烈；成員們很熱情，模擬投票後等著要開票，原大陸籍現設籍埔里鎮男配偶會後還專程來確認，是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就可登記為候選人。(詳會議資料第 8 頁)

主席：感謝本會各位同仁對選舉宣導戮力的執行，以及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的用心，這個成果大家有目共睹！

四、案例分析：

第一組案例分析

案例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6 條第 5 款規定，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資料來源

~Tvbs 新聞)

台東縣議員嚴亞美 96 年 6 月 16 日在參加完玉長公路通車典禮，開車回台東市的路上，疑似勞累打瞌睡，失控衝到對向車道，撞斷潛水教練陳瑞清的腿，但陳瑞清送醫後隔天不幸死亡。嚴員因此犯過失致死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5 年確定，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緩刑期間為 97 年 1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30 日，98 年台東縣 17 屆議員選舉自 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共計 5 天，嚴員報名登記，經消極資格查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6 條第 5 款規定，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98 年 10 月 22 日台東縣選舉委員會審議嚴亞美不合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中選會於 394 會議議決：不准予登記。

李組長說明：

嚴員曾任 2 屆共 8 年之屏東縣長濱鄉鄉民代表，其後於 91 年間當選臺東縣議員，98 年撞車事件案發時仍係臺東縣議會第 16 屆第 9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議員。嚴員認為發生車禍被保護管束，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說保安處分吸毒作奸犯科嫌犯不同，遂於 98 年 10 月 5 日上午完成候選人登記，議會好友提點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無法順利參選，其妹嚴惠美於 98 年 10 月 9 日下午最後一刻，委託友人登記參選。嚴員確定不能參選後，全力輔選其妹，所有廣告文宣照片均 Po2 人合照，並表明選嚴惠美即是選嚴亞美，嚴員為助接棒胞妹嚴惠美當選台東第 17 屆縣議員並涉現金行賄，花高院更二審於 103 年 8 月 7 日判處 3 年 6 月褫奪公權參年。

案例二：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仍有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適用，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資料來源~自由時報、原民電視)

前台東縣議員嚴亞美 103 年九合一選舉捲土再戰，甫報准代表國民黨角逐第 18 屆縣議員，轉戰另選區(第 10 選舉區)，巧逢在第 17 屆縣議員競選期間，為助胞妹、現任縣議員嚴惠美順利接棒當選，數度以現金行賄官司，花蓮高分院更二審日前宣判，依交付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選情再生波瀾。

台東縣議員參選人嚴亞美，因涉賄選判刑定讞，103年11月17號被台東縣選委會取消參選資格，成為台東縣選舉史，在候選人號次抽籤後才被撤銷參選資格首例。



嚴亞美喪失議員參選資格 (圖) 2014年11月17日下午 04:50 中央社

台東縣議員參選人嚴亞美，涉賄選判刑定讞，台東縣選舉委員會17日取消她的參選資格，印好的選舉公報作廢處理。中央社記者盧太城台東攝 103年11月17日

李組長說明：

臺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共計5天，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有53人，其資格審定經中選會第456次委員會議決議全數合於法定資格，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並據以通知候選人於103年10月27日辦理抽籤完畢，**本案當事人嚴亞美抽籤號次為2號**。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103年11月10日函中選會，嚴亞美因刑事案件二審判決確定有罪，上訴後，據聞近期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事涉候選人資格疑義？請中選會協助函請該院查詢，倘屬實其候選人資格是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規定由中選會公告撤銷其資格，及其後續選舉公報（已印製完成）與候選人名單公告及選舉票印製將如何處置？

中選會再發函最高法院調取嚴員之確定判決，**證實嚴員所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案，已於103年10月30日經該院駁回上訴確定**。顏員被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依據86年12月10日86中選法字第74139

號函釋，犯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仍有同法第26條第3款之適用，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而為應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係於103年11月18日公告，中選會先以書面徵詢委員意見，經徵詢結果全數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處理，於103年11月14日同日函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嚴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及有關後續相關作業。

台東縣選委會 14 號接中選會的函示，馬上撤銷嚴亞美候選人資格，立刻通知印刷廠重印選舉公報，公報上僅保留 2 號號次並且在 11 月 16 號發函給嚴亞美，通知她領取原先繳交的十二萬元保證金。

公報內容：

縣議員第(十)選區原抽籤號次第 2 號候選人因資格不合，已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不予刊印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2 號欄位，屬於無效票。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3時0分。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活動名稱	2018南投梅子節活動	宣導日期	107年3月25日
宣導地點	信義鄉梅子夢工廠	宣導人數	600人



搭配「2018南投梅子節」活動進行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本次活動本會人員於會後收回有效之答卷480份，9題題目有392人全答對。其中「105年來台居住的美國人可以參與中華民國107年縣長選舉投票」有56人答錯，錯誤率為8.6%；「候選人贈送刮刮樂、樂透等公益彩券，也算是賄選」有5%的人答錯；另部分人員對於「村長可以連選連任次數」、「村里長選舉檢舉賄選獎金」等仍不是很清楚，答錯者各佔3%及2%。分析此次宣導問卷結果，顯示80%以上之民眾對於基本的選舉概念是充足的。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活動名稱	107年名間鄉運動城市嘉年華暨全鄉運動會	宣導日期	107年4月14日
宣導地點	名崗國民小學	宣導人數	600人




搭配「107年名間鄉運動城市嘉年華暨全鄉運動會」活動進行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本次活動本會人員於會後收回有效之答卷435份，9題題目有302人全答對。其中「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年齡須滿23歲」有98人答錯，錯誤率為22.5%；「投票日當天，未攜帶印章則不能投票」有8%的人答錯；另部分人員對於「設籍滿4個月，年滿20歲才得以行使選舉權」、「褫奪公權2年尚未復權是否能登記候選人」等仍不是很清楚，答錯者各佔4%及2%。分析此次宣導問卷結果，顯示69%以上之民眾對於基本的選舉概念是充足的。

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成果表

一、辦理單位：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二、時間：107年4月18日上午11時00分至12時00分
三、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南投縣專勤會議室)
四、講師姓名：本會第一組李淑媛組長 通譯姓名：李玉鳳
五、參訓人數及原國籍：20人(大陸6人，越南5人，中華民國9人)
六、合作機關(構)或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
七、辦理方式：(簡述辦理方式及講授內容) 本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合作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參與學員國籍為大陸籍及越南籍，皆由配偶陪同參加本次課程。講師利用講座方式講解「認識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瞭解投票流程及圈選方式」等內容，並於課程中加入有獎徵答，提供本會設計製作之選舉寶寶公仔及鑰匙圈予學員，課後實際模擬投票演練，並將模擬投票過程po本會官網及社群網站，會中與成員互動式問答並進行意見交流，參與學員反應熱烈；成員們很熱情，模擬投票後等著要開票，原大陸籍現設籍埔里鎮男配偶會後還專程來確認，是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就可登記為候選人。
八、活動剪影及說明(照片4至6張，表格可自行增加)
(一) 
說明：李組長講解我國選舉制度，參與學員認真聆聽

(二)



說明：上課學員參與有獎徵答，反應熱烈。

(三)



說明：持投票通知單、身分證領取選舉票(已向參加學員說明：因無印章，故以蓋指印替代)。

(四)



說明：圖為本次參與學員中，唯一男性大陸籍新住民，體驗團選選票。

(五)



說明：工作人員引導成員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六)



說明：本會有獎徵答提供公仔宣導品，祈祝新住民朋友明年能抱倆，得一雙好。

(七)



說明：四對想要增產報國的新住民夫妻手拿選舉寶寶與本會人員合影。

九、問題回饋與建議：

於講座後請成員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回收問卷 17 份，分析問卷結果：全部學員皆認為本課程對了解臺灣的選舉制度有幫助及能讓自己知道臺灣選舉的投票方式，並會提高自己對參與投票的興趣(各佔 100%)；94%的學員認為本課程會提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登記參選之興趣，6%的成員無意見；另有參與學員回饋本次為很好之課程內容。

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簡靖芳 049-2222915 轉 212